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上午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（临2025-01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25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0日